

证券代码：301363

证券简称：美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3.6792万股

（二）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8%。其中，首次授予532.5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1%，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8.76%；预留授予67.4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授予总额的11.25%。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42元/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63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 总量的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1	袁峰	中国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25.00	4.17%	0.061%
2	周道福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22.00	3.67%	0.054%
3	迟奇峰	中国	副总经理	22.00	3.67%	0.054%
4	严俊峨	中国	财务总监	20.00	3.33%	0.049%
5	严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2.00%	0.030%
6	谭景霞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	2.00%	0.030%
7	JOEL CHA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20.00	3.33%	0.049%
8	LIM SENG BE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6.90	1.15%	0.017%
9	KROMPASZKY GARY ROBERT	澳大利亚	核心员工	6.00	1.00%	0.015%
10	TIO QUEENIE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4.00	0.67%	0.010%
11	GOH SOK FO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3.50	0.58%	0.009%
12	ONG KIM SE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50	0.25%	0.004%
13	YEOH CHIA CHER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50	0.25%	0.004%
14	TAN CHIN CHEW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50	0.25%	0.004%
15	CHAN PHEI JUA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20	0.20%	0.003%
16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48人）			373.43	62.24%	0.918%
17	预留			67.47	11.25%	0.166%

合计	600.00	100.00%	1.475%
----	--------	---------	--------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7、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25%；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25%。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三个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归属期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31%；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1%。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
-----	--	--

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一致。

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安排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25%；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25%。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31%；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1%。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2.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触发值（Am）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9、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归属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但未能归属的部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学斌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4年5月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4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1、调整依据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4,951.00股后的405,055,0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作后续年度使用。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派息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12.42-0.16=12.26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2025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30.9198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两类情况合计作废48.1198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2.26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及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5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6792万股。

关联董事袁峰、周道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5月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除此之外其余 15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13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39 号），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337,586,673.34 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594,208,109.70 元，同比增长 19.19%；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313,300,575.05 元，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 382,521,508.52 元（已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
归属期	目标值（An） 公司层面可归属 比例=100%	触发值（Am） 公司层面可归属 比例=80%	
第一个 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0%；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2.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激励成本的影响)，同比增长 22.09%。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净利润指标满足触发值考核，对应的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但未能归属的部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剔除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后，15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 100%。

（三）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2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30.9198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两类情况合计作废48.1198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9日
- （二）归属数量：123.6792万股
- （三）归属人数：154人

（四）授予价格：12.26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 属数量 (万股)	本次可 归属数 量占获 授数量 的比例
1	袁峰	中国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25.00	6.00	24%
2	周道福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22.00	5.28	24%
3	迟奇峰	中国	副总经理	22.00	5.28	24%
4	严俊峨	中国	财务总监	20.00	4.80	24%
5	严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2.88	24%
6	谭景霞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	2.88	24%
7	JOEL CHA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20.00	4.80	24%
8	LIM SENG BE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6.90	1.656	24%
9	GOH SOK FO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3.50	0.84	24%
10	ONG KIM SE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50	0.36	24%
11	YEOH CHIA CHER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50	0.36	24%
12	TAN CHIN CHEW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50	0.36	24%
13	CHAN PHEI JUA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20	0.288	24%
1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41 人）			366.23	87.8952	24%
合计				515.33	123.6792	24%

注1：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9人。

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5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共计123.6792万股。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除9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之外，本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15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5月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部分成就，尚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归属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作废、调整、归属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公司已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对应等待期内对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摊销。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123.6792万股，本次归属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因此减少123.6792万股。

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

单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